

关于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30 号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2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其中审议通过罢免董事文忠泽、董小林等议案，文忠泽、董小林为你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公司深圳市富诚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诚达”）的原股东及业绩承诺方，上述两人对相关议案均表示反对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、根据公告，文忠泽和董小林为富诚达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业绩承诺方，富诚达 2017 年和 2018 年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99.6% 和 95.3%，2019 年业绩预计大幅低于业绩承诺，主要原因是受智能手机市场和金属结构件行业下滑的影响，你公司称罢免董事的原因是其对富诚达经营不善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近三年富诚达的经营业绩和管理情况，说明披露的罢免相关董事的原因是否充分、合理、真实，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原因，文忠泽和董小林后续的任职安排，以及你对富诚达后续的经营管理计划。

（2）请你公司全面核查相关协议约定、公司章程等，说明罢免文

忠泽和董小林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协议约定或其他实质性障碍的情形。

2、你公司罢免上述两位董事后，未增补相关董事候选人而是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缩减，将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。请说明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以及对你公司经营决策、内部治理、业务分工等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2 月 12 日